

從事屋頂金屬板拆除作業發生墜落死亡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07.11.22) 1070410978

一、行業分類：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4310)

二、災害類型：墜落(04)

三、媒介物：屋頂(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7年10月17日，臺中市，左OO。

(二)8時10分許，左罹災者在高度約9.1公尺以金屬板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踏穿生鏽金屬板屋頂墜落至地面。

(三)左罹災者於當日9時5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左罹災者於高度9.1公尺廠房屋頂踏穿生鏽金屬板墜落至地面，造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致嚴重腦挫傷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於生鏽金屬板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先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踏板，及未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在高度9.1公尺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三)基本原因：

1、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管理事項。

3、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4、未就生鏽金屬板拆除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5、未執行生鏽金屬板拆除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二)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第3款、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五)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八)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九)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災害示意圖或照片

| | |
|--|--|
| <p>說明</p> |  |
| <p>左罹災者在屋頂踏穿生鏽金屬板墜落至地面，墜落高度9.1公尺，生鏽金屬板折彎未掉落。</p> | |